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预留授予日: 2024年5月7日
- 登记日: 2024年6月27日
- 预留授予数量: 600,000股
- 预留授予人数: 38人
- 授予价格: 6.25元/股
- 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50,000	8.3333%	0.0354%
黄海涛	董事	20,000	20,000	3.3333%	0.0142%
梁美怡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3.3333%	0.0142%
李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	20,000	3.3333%	0.0142%
核心员工(34人)		490,000	490,000	81.6667%	0.3472%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00%	0.42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授予总数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8.3333%	0.0354%
2	黄海涛	董事	20,000	3.3333%	0.0142%
3	梁美怡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3.3333%	0.0142%
4	李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	3.3333%	0.0142%
5	邱葵	核心员工	50,000	8.3333%	0.0354%
6	廖忠新	核心员工	50,000	8.3333%	0.0354%
7	刘佳良	核心员工	50,000	8.3333%	0.0354%
8	汪洪亮	核心员工	25,000	4.1667%	0.0177%
9	程华	核心员工	20,000	3.3333%	0.0142%
10	蔡旭蔚	核心员工	20,000	3.3333%	0.0142%
11	覃东	核心员工	20,000	3.3333%	0.0142%
12	梁伟培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3	唐浩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4	范保源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5	孙立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6	佃奕群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7	余捷宏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8	李洁灵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0106%
19	朱兆焱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0	郭乔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1	石鹏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2	柳洲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3	李来恒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4	林共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5	黄雪辉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6	雷双临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7	王敏超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8	张喆斯	核心员工	10,000	1.6667%	0.0071%
29	卢宏成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0	唐国芳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1	龚莉莉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2	朱小明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3	韩金锋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4	陈胜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5	黄乐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6	徐洋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7	袁威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38	赵成芬	核心员工	5,000	0.8333%	0.0035%
合计			600,000	100.0000%	0.4251%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以外，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方式一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考核方式二

考核方式二为替代性考核方式，发生并采用的情形、条件和程序为：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公共卫生影响、国际国内战争、贸易制裁、原材料价格不合理增长等），无法正常考核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的情况下，则届时可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考核年度是否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替代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进行审议并决定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方可执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替代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或届时有效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将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年终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时，方能获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100%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预留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0,371	18.7040%	600,000	27,000,371	19.1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47,977	81.2960%	-600,000	114,147,977	80.8709%
-	141,148,348	100.0000%	0	141,148,348	100.0000%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曙光	21,668,940	15.3519%	16,262,955	21,718,940	15.3873%	16,312,955
2	黄海涛	2,516,770	1.7831%	1,898,828	2,536,770	1.7972%	1,918,828
	合计	24,185,710	17.1350%	1,898,828	24,205,710	17.1491%	1,918,82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的持股比例分别由15.3519%、1.7831%变为15.3873%、1.797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总和由17.1350%变为17.149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李磊等3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50,000.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5月7日，按照

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498.00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合计：498.00	241.74	212.34	43.92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02 号《验资报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